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使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使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使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四周，其於駕駛過程中知悉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卻未對傷者施以救護、報警處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逕自離開事故現場，違背法律上之義務，置告訴人安危於不顧，對於告訴人身體、現場交通秩序維護造成一定程度危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告、無前科、本案違反救助義務之過失程度、本案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退休，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茲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

01 履行賠償，足徵悔意。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2 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  
03 重要性，而無再犯之虞，因而對被告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  
0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05 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考量被告所受宣告之刑雖暫無  
06 執行之必要，惟被告於民國91年9月24日取得機車駕照後，  
07 因未遵循交通法規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交通法治觀念確有  
08 須加強之處，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存有僥倖心  
09 理，督促日後應遵守交通規則、善盡用路人注意義務，爰依  
1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  
11 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藉以預防其再犯，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12 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  
13 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  
14 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15 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  
17 明。

18 四、按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  
19 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  
20 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  
21 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在  
22 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  
23 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  
24 之範圍內為判決；依第451之1條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  
25 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之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本  
26 文、第455條之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  
27 中自白犯罪並表示希望能給我一次機會，且已與告訴人達成  
28 和解而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已具狀撤告，告訴人也表示沒  
29 有意見，故而本院於檢察官上開求刑之範圍內為本案判決，  
30 衡諸前揭法條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1

01 之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條第2項，刑  
02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  
03 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方維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1345號

25 被 告 許使棟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彰化縣○○鄉○○街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許使棟於民國113年5月20日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往彰化市區方  
02 向行駛，行至彰化縣○○市○○○路000號前處時，不慎與  
03 柳淑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04 致柳淑娥因之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過  
05 失傷害部分因柳淑娥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許  
06 使棟於肇事後，竟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騎乘車牌號  
07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經警據報並調閱相關  
08 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柳淑娥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使棟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人柳淑娥之指訴內容大致相符，並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紀  
13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蒐證照片及車  
15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為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  
16 得採信，其犯嫌足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18 嫌。另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佳；於犯罪後尚知  
19 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達成和解，足認其  
20 於犯罪後尚有悔意；告訴人於本案所受傷勢並非嚴重，被告  
21 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造成之結果均尚屬輕微等情，請附條件  
22 對被告宣告緩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7 檢 察 官 蔡奇曉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江慧瑛

